

志书与年鉴

编辑必备

江西省邮电文史中心

志书与年鉴

编辑必备

· 冯玉仁 范铁芳 ·

江西省邮电文史中心

前　　言

为顺应全国邮电文史工作形势发展的需要,满足全省各级邮电部门编纂邮电志书及年鉴的要求,我们在江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何明栋、刘以发先生的具体指导和热心帮助下编撰了这本适用性工具书籍——《志书与年鉴编辑必备》(简称《编辑必备》)。

诚然,这本《编辑必备》既称不上类书,更算不得辞典。但是,它却是在博采众长,集纳群言,广泛收录资料的基础上编撰而成的。其中,主要参考书目有:张革非主编的《中国方志学纲要》;王复兴主编的《省志编纂学》;汪田、王秀山、小龙等编著的《年鉴编纂实用手册》;肖东发等编著的《年鉴学概论》以及江西、浙江、山西、河南等地方志部门编撰的有关地方志和编辑方面的书籍。值此成书之际,谨一并表示谢意!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错误之处实所难免。敬请方志界专家、史志方面朋友以及广大读者教正。

编者

1993.6.10

目 录

前言

目录

第一部分 志书基础知识

方志的名称	(1)
方志的种类	(3)
方志的起源	(5)
方志的性质的特点	(7)
新方志的性质与特点	(9)
新方志的功用	(10)
志书与史书的异同	(11)
史书的体裁	(12)
史书体裁的基本种类	(13)
编纂新方志的指导思想	(14)
志书编纂方案的制定与实施	(23)
志书体例	(30)
专志结构的主体形式	(40)
专志分类的总体要求	(41)
设立分志的基本原则	(42)
新方志篇目简介	(45)
省志专志的基本内容	(49)
拟订篇目的重要性	(62)
拟订篇目的基本要求	(63)
志书篇目结构图示	(65)
设制篇目的基本方法	(67)

志书篇目标题的基本要求	(70)
资料概说	(70)
资料的种类	(74)
资料的基本构成	(76)
资料的鉴别	(83)
鉴别与考证资料的方法	(90)
志书资料的整理	(92)
志书编纂的基本原则	(94)
怎样编写序言	(97)
怎样编写凡例	(101)
怎样撰写概述	(107)
怎样编纂专业志	(112)
怎样编写大事记	(116)
怎样编写人物志	(119)
怎样绘制志书图表	(124)
新方志的质量标准	(134)

第二部分 年鉴基本理论

年鉴的定义	(137)
年鉴的属性	(140)
年鉴的功能和作用	(144)
年鉴的起源及雏型	(153)
古代历法与历书	(159)
近代年鉴的发展	(163)
现代年鉴在中国的早期发展	(169)
30~40年代的中国年鉴概况	(172)
确定年鉴类型的标准	(179)

综合性年鉴	(182)
地方性年鉴	(188)
专科性年鉴	(191)
统计性年鉴	(198)
年鉴编纂的基本要求	(206)
年鉴框架的构成	(211)
设计年鉴框架的基本要求	(214)
设计年鉴框架的两大要素	(215)

第三部分 通用编辑常识

词汇方面常用术语	(219)
语法方面常用术语	(224)
修辞方面常用术语	(226)
容易写错、排错的字	(231)
容易混淆的字	(236)
容易出错的词	(243)
可以不修改的同义词	(251)
容易用错的标点符号	(258)
书刊装帧常用术语	(260)
书刊版面常用术语	(264)
版面设计常用术语	(270)
书刊开本常用术语	(272)
书刊制版常用术语	(273)
书刊排版常用术语	(274)
印刷与装订常用术语	(279)
纸张材料常用术语	(285)
书刊中图表的加工	(287)

印刷字体	(290)
印刷字号	(299)
华光激光排字标准式样	(301)
校对职责和注意事项	(309)
中国标准书号的识别与校验法	(310)
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	(313)
全国期刊和报纸的识别法	(314)

第四部分 重要法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331)
新闻出版保密规定	(340)
出版物汉字使用管理规定	(344)
标点符号用法	(347)
关于出版物上数学用法的试行规定	(358)
国务院关于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	
	(3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使用方法	(3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69)
书籍稿费暂行规定	(374)
关于重新发表《简化字总表》的说明	(376)
关于简化字的联合通知	(377)
《简化字总表》说明	(379)
《简化字总表》	(38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业标准校对符号及其用法	
	(415)
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	(420)

方志名称

方志名称很多。不同历史时期有不同名称，即使同一名称，含义有时也不尽相同。概括起来说，大致有以下几种：

【图经、图志、图记、图说、图考】 方志在魏晋南北朝时期通称图经，并一直延续至今。如：唐《沙州图经》残卷（宣统元年铅印《敦煌石室遗书》本）、宋朱长文《吴郡图经续记》3卷（《丛书集成初编》本）、宋张津《四明图经》12卷（《宋元四明六志》本）、宋董弁《严州图经》8卷（《丛书集成初编》本）、清光绪刘宝楠《宝应图经》6卷、唐李吉甫《元和郡县图志》40卷（中华书局1983年出版）、元郭荐《昌国州图志》7卷（《宋元四明六志》本）、清光绪刘统勋《皇舆西域图志》48卷、清光绪刘文彻《海县厅图志》20卷、清光绪黄沛翘《西藏图考》8卷。还有明陈渊《练川图记》、清陆保善《望都县乡土图说》等。

【志、志略、小志、志余、志遗、备志、续志、补志】 以志命名可上溯《周官》所载：“四方之志”。汉魏有陈述《益州志》、吴韦《三吴郡国志》。现存最早以志为名的是晋常璩《华阳国志》。再如，唐李泰《括地志》8卷（《岱南阁丛书》本）、清吴玉树《宝前两溪志略》12卷（《吴兴丛书》本）、清顾镇《支溪小志》（泰州市古旧书店传抄本）、清光绪庄毓桂《武阳志余》12卷、清吴玉梧《山阳志遗》4卷（抄本）、明董斯张《吴兴备志》32卷

(《吴兴丛书》本)、清嘉庆周绍廉《德清县续志》10卷、清钱泳《锡山补志》1卷(《锡山先哲丛刊》本)等。

【记、录】 “记”、“录”与志含义基本相同。如，晋王隐《王隐晋书地道记》1卷(思贤讲舍重刻灵岩山馆本)，唐陆广微《吴地记》1卷(《学津讨原》本)、明沈谦《临平记》4卷(《武林掌故丛编》本)、清光绪阙凤楼《新疆大记》6卷、清光绪七十一(椿园)《回疆风土记》1卷、宋史安之《剡录》10卷(《邵武徐氏丛书》本)、清光绪黄印《锡金识小录》12卷、清同治陈廷桂《历阳典录》34卷、民国徐天璋《辨下献录》(抄本)、民国郭克兴《黑龙江乡土录》等。

【纪略、述略、要略、识略、辑要】 这些名称均有简、要、略的内涵。如，清杨宾《柳边纪略》5卷(《辽海丛书》本)、清光绪徐宗亮《黑龙江述略》6卷、清祁韵士《西陲要略》4卷(《粤雅堂丛书》本)、清道光徐松原《新疆识略》12卷、清道光王志沂《陕西志辑要》6卷等。

【旧闻、掌故、通览】 如，民国魏毓兰《龙城旧闻》4卷、明徐献忠《吴兴掌故集》17卷(《吴兴丛书》本)、清彭遵泗《蜀故》27卷、清光绪傅崇矩《成都通览》等。

【乘、考、系、表、鉴】 如，元于钦《齐乘》6卷(《四库全书》本)、明王齐《雄乘》2卷(上海古籍书店影印本)、明贵养性《历乘》(今济南)19卷(北京中国书店影印本)、清光绪侯宗海《江浦埠乘》40卷、清周有壬《锡金考乘》14卷、民国钟镛《西疆备乘》3卷、清光绪七十一(椿园)《新疆舆图风土考》5卷、清嘉庆师范《滇系》40卷、清七十一(椿园)《军台道里表》1卷(《小方壶舆地丛抄》本)、民国卓宏谋《蒙古鉴》7卷等。

方志种类

中国方志类别很多，科学地区分方志的不同类型，对于正确认识方志的内容和意义，发展方志事业都是十分必要的。

按照行政区域和记事范围、记事内容的不同可区分如下一些类型：

【一统志或区域志、总志】 记事范围包括全国内容者曰一统志；记事范围包括大行政区域者曰区域志；记事范围在两省以上者曰总志。如元、明、清三代均有《一统志》。清和坤等修《大清一统志》500卷（光绪二十八年刊本）、隋虞茂修《隋区域图志》、唐李泰修《括地志》、宋乐史修《太平寰宇记》、明徐学谟修《湖广总志》98卷（万历十九年刊本）。

【通志】 省是元代以来地方最高行政机构。记事范围限于一省者曰通志。如《畿辅通志》、《山东通志》、《广西通志》、《山西通志》、岑毓英等修《云南通志》242卷（光绪二十年刊本）。通志由总督、巡抚领头修的多，私人修通志者极少。

【府志】 府是省以下的行政机构。记事范围限于一府者曰府志。如《泉州府志》、《苏州府志》、《济南府志》、《南康府志》、魏笃等修《寻州府志》38卷（同治十三年刊本）。府志多由知府领头修，私人修的也少。

【州志】 州的设置和职权历代有所不同，明清州低于府，清代又分直隶州与普通州。直隶州与府平级。记事范围限于一州者曰州志。如江苏《直隶通州志》、《济宁直隶州志》、《泰州志》、《泰安州志》、汪敷灝等修《桂阳直隶州志》27卷（同治七年刊本）。

【厅志】 清代在新开发地区设厅，厅相当于府或县。记事范围限于一厅者曰厅志。如《雷波厅志》、《拉萨厅志》、《江北厅志》、《澎湖厅志》，余修凤等修《定远厅志》26卷（光绪五年刊本）。

【合志】 记事范围在两县或两县以上者曰合志。如《武进阳湖县合志》、《叙永永宁厅县合志》、《常昭合志》、《昆新合志》，萧鱼会等修《石冈广福合志》4卷（嘉庆十二年刊本）。

【县志】 明清时代县是基层行政机构。记事范围限于一县者曰县志。如《武清县志》、《辽阳县志》、《沁源县志》、《荣城县志》，邓钟玉等修《金华县志》16卷（光绪二十年刊本）。县志占现存方志的绝大多数。

【乡镇志】 记事范围限于乡镇者曰乡镇志。如《南翔镇志》、《杏花村志》、《双林镇志》、《菱湖镇志》、《法华乡志》，范来庚修《南浔镇志》10卷（1936年《南林丛刊》本）。乡镇志始于宋代，常棠修《澉水志》载浙江海盐一个镇的内容。

【乡土志】 记事范围往往以州县为限，侧重地方经济情况曰乡土志。如《双山县乡土志》、《宜川乡土志》、《辽中县乡土志》、《康平县乡土志》，洪汝冲修《辽阳乡土志》1卷（光绪三十四年印本）。

【都邑志】 记事范围限于城市者曰都邑志。如《长安志》、《新西安》、《天津市概要》、《杭州市新志稿》，叶楚伧、柳诒征主编《首都志》16卷（1935年钱本）。

如果细分还有行业志、部门志、专业志、边关志、名胜志、山水志等等。

按纪年区分，可归纳为两类：一是“通纪类”，内容从古至今，如宋乐史修《太平寰宇记》；二是“断代类”，内容仅述某个

朝代，或某些年代，如宋王存修《元丰九域志》，还有各种“选编”多属这个类型。

按文体区分，也可归为两类：一是“编辑体”，按一定体例分门别类汇编有关材料，二是“著述体”，由编者按照一定内容自行撰述，不旁征博引其他材料。同时也有编辑和著述相结合的类型。

按体例区分，还有纪传体、门目体、“三宝体”、编年体、纪事体未体、类书体等不同类型。

方志的起源

“方志”一词最早见于《周官》一书，书中记载：“诵训，掌道方志，以诏观事”。清代学者孙诒让疏注：“方志，即外史四方志，所以识志久远。”

其实，方志是一个能提供一个地区编志时代的建置、沿革、疆域、山川、津梁、关隘、名胜、资源、物产、气候、天文、人物、工商、文教、民族、宗教、风俗等多方面情况，可为当时社会，特别是各级政权机构所利用，又可为后世所借鉴，具有广泛实用价值的地方“百科全书”性著述。

方志同其它事物一样，也有一个产生、发展和逐渐完善的过程。它的这种属性是经历了两千年的演化，逐渐形成的。由于方志内容是多方面的，因此在方志起源上也出现了多源说。其中，有的把方志作为一方之全史，从史的角度追溯方志的起源；有的把方志看作一方地理之著述，从地理书角度追溯方志起源；有的则把方志作为独立的著述体例，从“兼记史地，偏重人文，断限明确”等特点追溯方志自身的发展。

【方志源于先秦时代史官记述的主张】 此主张早在汉代已见端倪。郑玄在为《周官》所载“方志”一词作注时，明确指出：“四方所识久远之事，以告王观博古所识”，谓之方志。其后，此说逐步发展，代不乏人。宋马光祖说：“郡有志，即成周职方氏之所掌”。李宗谔更明确指出：“地志起于史官”。明王世贞说：“窃谓今志，犹古史也。古者千乘之国，与附庸之邦，皆有史官，以掌记时事”。清孙诒让为其注说：“方志，即外史四方之志，所以识记久远掌故，外史掌其书。此官则为王说之，先王使博观古事”。章学诚则断言：“余考之于《周官》，而知古人之于史事，未尝不至纤析世。外史掌四方之志。若晋《乘》、鲁《春秋》、楚《梼杌》之类，是一国之全史也”。“郡县志乘，即封建时列国史官之遗”。近代梁启超甚至认为，“最古之史，实为方志”，即方志不仅是古史之作品，而且是古代史书的起源。推源起始，实际上主张方志为一方之史。他们从这种主张出发，把方志起源追溯到战国时代成书的《周官》一书。

【方志萌始于古代地理著述的主张】 这一主张至迟可以追溯到唐代成书的《隋书·经籍志》。该书已把辑录的地记、图经等志书看作是《禹贡》和《山海经》的继续。后来，明代的田项在嘉靖《延平志·序》中又明确指出：“《禹贡》，志所由昉”。这些主张是把成书于春秋战国时代的人文地理著作《禹贡》和地文地理著作《山海经》作为方志的起源。

【方志起源于亦史亦地的《越绝书》和《吴越春秋》的主张】 《越绝书》，又称《越绝记》，据清人考订为东汉袁康编撰，吴平定稿，原书25卷，现存15卷。记吴越二国史地及人物。上起吴太伯，下迄东汉建武二十八年间五百六十多年历史；传记较详细记述了吴王夫差、越王勾践及伍子胥、伯嚭、范

蠡、文种等人物事迹；地理方面记述了现浙江和江苏部分地区
的沿革、都邑、物产、风土等情况。全书将地理、人物、都邑等门
类汇于一体，颇受后人称道。《吴越春秋》，东汉赵晔撰，原书
12卷，今存10卷。前5卷载吴事，后5卷载越事。叙吴自太伯
至夫差，叙越自无余至勾践，同样史地兼收。明万历《绍兴府
志》称《越绝书》：“其文奥古多奇，《地传》序形势、营构始末，
道理远近，是地志祖”。清洪亮吉称：“一方之志，始于《越绝》”。李
泰棻说：“志即史也，故如《吴越春秋》、《越绝书》以及未能传世
之百二十国宝书等，皆可称为方志”。傅振伦论述：“《越绝书》
先记山川、城廓、冢墓，次及纪传，独伟于今，后世方志，实昉于此”。
范文澜论说：“《越绝书》和《吴越春秋》‘两书专记本地典故，开方志的先例’”。

当然，在探讨方志起源问题上还有一些其它意见，但主要是这三种。他们均持之有据，言之成理，很难用简单办法抉择一说，定于一尊。因此，中国方志实为多源说或三源说。何是何非仍需继续继续探讨。

旧方志的内容与特性

我国现存的历代地方志书，比清代编纂的部头最大的《四
库全书》中的史部图书要多两倍半左右。这些地方志的内容包
罗万象，极其丰富。

【旧方志的内容】

首先，地方志中收集了极其广博的自然资料。诸如历代疆
域，自然面貌，自然资源，水力，矿产，自然灾害，地震，地质地
貌，海洋，水文，土壤，天文，气象（物候），动物，植物，等等。

其次，经济资料。例如：资源利用，水利，土地制度，农业（包括耕地面积、耕作制度、耕作技术、品种、肥料、产量、屯垦），林业，畜牧业，盐业，茶业，烟业，渔业，商业（国内外贸易、物价），手工业，工业，财政金融（赋税、钱庄、汇兑、货币），行会，交通，等等。

第三，政治资料。例如：行政区划，农民起义，市民起义，侵略与反侵略斗争，政治斗争，选举，吏治，党派，会社，政治制度，法制（民事诉讼、刑事、乡规民约），边政，等等。

第四，军事资料。如：兵制，军事设施，兵器，兵役，关隘，城池，战争，战场，阵法，迁界，等等。

第五，社会资料。如：户口，民族，移民，侨务，外侨，宗教，氏族，民俗，方言（附方字），谣谚，服饰，器用，烹饪，等等。

第六，文化资料。如：图书，文献，报刊，印刷，工艺，美术，音乐，舞蹈，戏剧，曲艺，学校，文学，文物考古，名胜古迹，体育，等等。

第七，科技资料。有许多是其他文献所遗漏的珍贵资料，在方志中被保存了下来，比如生产工具，交通工具，历法，医药，建筑，冶炼，度量衡，等等。

第八，人物资料。历史上有许多名不见经传的科学家，发明家，能工巧匠，民间艺人，人民英雄，有赖地方志为他们保存生平业绩，流传千古。

总之，中国的地方志是一个地方性的百科资料宝库。

【旧方志的特性】

第一，区域性。地方志是以行政单位为范围进行记录的。

第二，连续性。往往有这种情况，某一种志书创修后，每隔多少年续修一次。

第三，广泛性。地方志涉及范围很广，大致包括以下四部分资料：阶级斗争资料，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资料，宗教资料，其他如科举、风俗、方言、农谚、美术、音乐、武术、中外关系等等。

第四，可靠性。本县人记述本县周围百余里，上下近百年的事，依据档案等资料，比较可靠。

新方志的性质与特点

【新方志的性质】 新方志属于社会主义的地方文献。在学科上，从广义上讲，属于历史学范畴。虽然志书详今略古，以记当代为主，但仍需记载已经发生了的事迹，不书写未来。方志与史学有联系又有区别，具体说，新方志又是具有独特内容、独特体例、独特风格的，自成体系的方志学科。

【新方志的特点】 新方志的特点有九：

(1) 地域性。历来方志只记载一个行政区域内之事，有特定的方位，有空间的限制。因此，要突出地方特点。防止上犯旁浸，记事出格。

(2) 时代性。方志以记当代事迹为主，要记出时代的特色，时代的精华，时代的高峰。

(3) 百科性。方志的内容雍容大雅，包罗万象，极其广泛，综合了多种学科，堪称百科。但它不是百科全书的体例，而是志体。

(4) 连续性。方志以类系事，对事实的记述注意其变化，记出发生、发展的过程，以反映规律。

(5) 资料性。方志以容纳大量资料为己任。但它不是原始

资料汇编。志书对资料的编纂,讲究有事(史料)、有义(思想)、有文(文彩)。

(6)可靠性。这是对资料质量的要求,要保证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只有准确无误的资料才有“实用”价值,不然将贻害无穷。

(7)思想性。这是新方志的政治特点、政治标准。

(8)科学性。新方志内容讲求实事求是,并要反映当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图表的设计、编制采用现代科学技术;体例结构讲求完整的科学体系。总之,新方志具有高度的科学性。

(9)人民性。新方志以人民为中心,为人民对碑立传,讴歌对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做出贡献的英雄、烈士。

以上九个特点,不是孤立的,而是高度统一的。统一落实到资料上。前四点,是从空间、时间、横和纵四个方面表明志书资料的量的规定性;后四条是从政治上、科学性上表明志书资料的质的规定性。总之,九条特点,互相结合,高度统一,相辅相承,说明新方志要求达到的高质量、高水平。

新方志的功用

【存史】 新方志将保存丰富的地方史料,近百年来,特别是近几十年,方志失修,史料漫散。而近百年、近几十年是我国经历了翻天覆地的大变革的时代,多少英雄志士,前仆后继,浴血奋战,特别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艰苦卓绝的斗争,从旧中国打出一个新中国;又经过艰难地探索,曲折的道路,卓有成效地进行了社会主义建设。人民在党的领导下,创造了光辉灿烂的历史。这些史料载入志书,彪炳史册,从